

##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3日以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下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

2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（追认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就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，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并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。

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变更进行追认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监 事 会

2023年4月27日